

#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一般民政

科目：地方自治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試以我國地方制度法說明地方政府間跨域合作的規範，並說明跨域合作在實施上的主要障礙。(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1)本題為國家考試常客，其難度在於應答的範圍從地方制度法第 21、24 條及第 24 條之 1，條文內容甚多，但作答版面及時間則有限，如何濃縮答題重點精簡整理作答，成為致勝關鍵。

(2)建議分成兩段作答，第一段說明地方政府間跨域合作的規範，第二段說明跨域合作在實施上的主要障礙。

3. 《使用法條》：

(1)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

(2)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

(3)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擬答】：

跨域治理係地方治理的手段之一，當地方自治事項有超越地方自治團體轄區或職權範圍時，其處理方式，茲就地方制度法第 21、24 條及 24 條之 1，整理分段說明如下：

(一)地方政府間跨域合作的規範：

1. 共同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2. 合辦事業：亦即在尊重相鄰地方自治團體各自立法機關的前提下，共同設置專責事業組織，共同經營彼此間的「私經濟行政」事務。

3. 成立組織：即以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處理跨域事務，包括正式與非正式合作組織，例如以會議、會報、聯盟或成立委員會、管理局等方式合作。

4. 訂定協議：地方政府間可建立服務傳送與供應之合作體制，以確保地方行政機關間得以協力完成跨域治理目標。

5. 締結契約：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鄰的二個地方自治團體間，可作為行政契約的簽訂主體，約定彼此間權利義務，如經費的負擔、權限的移轉等事項，從事適法的合作。

6. 以其他方式：地方為處理跨區域事務時，得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亦即藉由地方政府與私部門、非營利組織之間簽訂行政協定，使地方的資源運用與政策推動產生綜合效應。

(二)跨域合作在實施上的主要障礙：

1. 政黨屬性或意識型態對立：地方受意識型態與政黨競爭驅動，為獲取各自利益，爭奪有限資源而展開角逐，彼此間缺乏合作與協調，以致各地諸多建設重複投資，發展雷同缺乏在地特色，形成區域內部競爭與內耗。

2. 區域合作平臺缺乏約束力：現有地方區域合作組織，多屬非正式的組織合作形式，合作平臺除尚未制度化外，亦缺乏實質權力，開會決議並無實質拘束力，對於促進區域內地

方合作之效果有限。

3. 區域決策體系公共參與不足：現行各區域平臺之決策體系，其參與成員仍僅限於地方首長和重要局處首長，基層承辦人員、產業代表、學界專家、公民團體均無管道進入決策體系，公共參與層面顯然不足。
4. 地方合作心態本位主義濃厚：跨域合作的雙方容易傾向以本位主義思考，即使同一政黨或派系，考量到各自經濟發展與政治前途，均會影響合作意願，在業務推動上亦常受限於轄區割裂而未能以區域或都會發展為基礎，造成跨行政區建設推動的困難，阻礙地方整體健全發展。
5. 合作經費易生分擔爭議：政府預算支出的思維仍難跳脫行政區域、法令規範和預算制度的現行框架，跨域合作經費要如何去計算不同行政單位合理分攤的比例也是爭執所在。
6. 其他面向之困境：例如參與協商的成本增加、跨域資源的未整合化、跨域議題的複雜多變、跨域事務的外溢效果、行政組織的消極僵化與專業能力的欠缺不足等。

綜上所述，面對全球經濟競爭，透過區域合作對外不僅可以提高國際競爭力，對內也可用更經濟的成本，創造公共建設與行政服務。我國區域合作的氛圍已日漸提升，逐漸由零星個案、非正式聯繫協調，朝向制度化發展，惟區域合作的範圍與深化程度等，仍有待進一步加強。

二、地方稅法通則賦予我國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法治化的基礎，請依地方稅法通則說明地方可自主稅課的種類、限制及其程序。(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 (1) 本題其實是傳統考題，答題時只要按照步驟，依序回答即可。
  - (2) 建議分成三段回答，法條內容務必掌握，在第一段闡述定義時，可舉例說明，以強化說服力。
3. 《使用法條》：
  - (1) 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
  - (2) 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
  - (3) 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
  - (4) 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

【擬答】：

欲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正本清源之方法，除合理的收支劃分制度及財政調整制度之外，其實更應賦予地方有效的開源手段，而地方稅的開徵可謂是最符合此一要求的政策工具。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地方可自主稅課的種類：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地方稅中屬於自定地方稅之自治稅捐，依性質不同，其種類可區分為特別稅課、附加稅課、臨時稅課等三種類型：

1. 特別稅課：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因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地方議會議決程序，立法課徵之稅課，其用途可廣泛利用。例如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 附加稅課：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之稅課，係屬稅源劃分方式中「附加稅法」的具體運用。
3. 臨時稅課：指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例如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彰化縣員林市建築工地臨時稅。

(二)地方稅的限制：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3、4 條，說明相關限制如下：

- 1.開徵主體：鄉(鎮、市)不得開徵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僅得開徵臨時稅課。
- 2.開徵事項：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不得作為自治稅捐開徵之項目。
- 3.開徵年限：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 4 年，臨時稅課至多 2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規定重行辦理。
- 4.指定用途：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專款專用。
- 5.開徵稅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三)地方稅的程序：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規定，地方欲開徵地方稅，透過其開徵程序設有兩道監督門檻。

- 1.須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並訂定自治條例始得開徵：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 2.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中央機關審查。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實務上係由財政部召集內政部、主計總處與其他部會等相關機關，組成「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核定之。

地方稅法通則使地方自治團體課徵「自治稅捐」的法律依據完備，惟自治稅捐之開徵，亦可能使地方居民「用腳投票」的避稅效應因此蔓延開展。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關於地方自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之相關規定，對於特定事務之執行乃得與中央分權，進而與中央成為相互合作之實體
  - (B)地方自治團體於與中央共同協力之水平分權關係下執行特定事務，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 (C)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乃處於權責制衡之關係
  - (D)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人員受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到會備詢時，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並不負到會備詢之義務
- (D)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中央與地方對電子遊戲場業之管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管制電子遊戲場業，屬中央專管事項，地方自治團體對此不得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
  - (B)管制電子遊戲場業，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對此不得制定法律予以規範
  - (C)管制電子遊戲場業，雖屬地方自治事項，但因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僅中央對此享有立法權
  - (D)對於電子遊戲場業與中小學之距離，地方自治團體得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且其規定得較法律之規定更為嚴格
- (B) 3.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社會福利為地方自治事項。南投縣政府將社會救助工作有關中低收入戶審查作業程序，公告交付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辦理。關於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之執

行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南投縣政府發布該公告為自治權之行使
  - (B)對於中低收入戶補助金之發放有管轄權
  - (C)得不經鎮民代表大會決議自行訂定法規
  - (D)須受南投縣政府之適法性及適當性監督
- (A) 4.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質詢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直轄市議會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時，均得對市長及一級機關首長等官員進行質詢
  - (B)直轄市議會、縣議會之質詢，又可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
  - (C)縣(市)政府之首長、一級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均有列席接受質詢之法定義務
  - (D)縣議會僅於定期會中，始得對縣長及一級機關首長等官員進行質詢
- (D) 5. 關於自治事項創制、複決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提出
  - (B)直轄市政府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C)縣(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等事項，由縣(市)以自治規則定之
  - (D)直轄市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經公民投票通過後，直轄市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直轄市議會審議
- (C) 6. 下列何者不是公法人？
- (A)山地原住民行政區
  - (B)行政法人
  - (C)農會
  - (D)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原住民部落
- (B) 7. 地方自治團體相較於其他公法人，如國家或行政法人，最重要之區別在於下列何種要素？
- (A)具民主正當性基礎
  - (B)對於區域內之公共事務有原則性管轄權
  - (C)具有權利能力
  - (D)具高權性質
- (D) 8. 有關直轄市訂定自治條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於人民違反自治條例之行為僅能處以罰鍰
  - (B)其效力優先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
  - (C)可對於人民違反自治條例之一行為連續處罰
  - (D)若無罰則規定時，於自治條例發布後，須送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D) 9. 有關自治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自治規則不得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
  - (B)自治規則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後，必須發布或下達
  - (C)自治規則發布後須函報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D)自治規則若遭函告無效，發布機關應循行政爭訟途徑進行救濟
- (C) 10. 關於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自治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
  - (B)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負有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之責任；地方自治團體就委辦事項，則僅負有行政執行之責任
  - (C)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均須接受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監督
  - (D)委辦事項屬於委辦機關之權限事項，委辦機關得隨時進行指揮及監督
- (D) 11.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時，上級政府得採取何種處理手段？

公職王歷屆試題(108 地方政府特考)

- (A)移送行政執行署進行行政執行  
(B)移送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C)將地方政府首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究責任  
(D)自往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 (C)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上級政府得減少地方政府補助之事由？  
(A)地方政府未依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列預算  
(B)地方政府如有得依法徵收的財源卻不徵收時  
(C)地方政府執行委辦事項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  
(D)地方政府未依法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 (D) 13. 關於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查核程序，應以下列何種法規規定之？  
(A)自治規則 (B)行政程序法 (C)委辦規則 (D)自治條例
- (C) 14. 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組織編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人口數未達 250 萬之直轄市，置副市長 2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B)人口未達 125 萬人之縣，置副縣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C)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 1 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 10 職等任用  
(D)直轄市、縣、縣轄市之副市長及副縣長，於任命後，均需報請內政部備查
- (B) 15.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關於村(里)之敘述，何者正確？  
(A)村(里)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予遺族撫卹金  
(B)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C)村(里)長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屆  
(D)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仍無人申請登記時，由原村(里)長續任之
- (D) 16.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地方立法機關之會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  
(B)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  
(C)直轄市議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之  
(D)縣(市)議會為審議議員之懲戒，得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縣(市)議會自行訂定之
- (D) 17. 關於地方議會議員不受逮捕特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地方議會議員不受逮捕特權規定於憲法本文  
(B)地方議會議員僅於為現行犯之情形，得逮捕之  
(C)地方議會議員即使在非會期內，非經地方立法機關之同意，亦不得逮捕或拘禁  
(D)地方議會議員只要是在會期內，不論是否身處議會，皆須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始得逮捕、拘禁
- (C) 18. 關於地方立法機關之預算審議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預算案須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又僅適用於一定年度而具有個案之性質，故有「措施性法律」之別稱  
(B)立法機關對於預算案之審議，僅能刪減或維持行政機關所提之數額，不得為增加支出之修正  
(C)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時，得參照法規案之審議方式，在各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或追加、刪減預算之項目  
(D)立法機關針對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並得作成附帶決議

- (D) 19. 縣政府辦理殯葬設施設置之自治事項違背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關於其依法後續之處理及救濟，不包括下列何者？
- (A)由內政部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B)縣政府對於有無違背殯葬管理條例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
  - (C)縣政府不服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之處置，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D)由行政院邀集縣政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行政院逕為決定
- (D) 20. 有關地方政府舉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均得以發行公債或借款之方式，彌平其預算收支上之差短
  - (B)鄉(鎮、市)之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均屬公共債務法所定義之公共債務範圍
  - (C)各級地方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2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
  - (D)各級地方政府違反規定超額舉債，並經監督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將地方政府首長移送懲戒
- (C) 21. 有關跨域治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地方政府間得成立區域合作組織共同推動捷運建設
  - (B)地方政府間得訂定行政契約處理垃圾清運事務
  - (C)地方政府間所簽訂之協議須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核定
  - (D)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所提跨域建設計畫應優先補助
- (A) 22. 下列何者非屬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計畫型補助款之範圍？
- (A)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 (B)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C)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D)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B) 23. 下列何者非為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行使主體？
- (A)部落
  - (B)滿18歲之原住民
  - (C)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成年原住民
  - (D)原住民族
- (B) 24.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應如何決定之？
- (A)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協商
  - (B)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
  - (C)原住民族召開民族會議
  - (D)由行政院院長召開協商會議
- (D) 25. 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山地鄉及山地原住民區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原住民族地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應設部落會議
  - (B)部落係具有地方自治團體地位之公法人
  - (C)山地鄉為縣之行政區劃單位，並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
  - (D)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但不具有自主財源